

# 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地址：高縣鳳山市自由路 224 號 8 樓之 2

電話：(07)7478172. 7413042

傳真：(07)74130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縣建開商字第 98102 函

速 別：最速件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主 旨：本會 98 年度「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」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接受申請，敬請各會員公司鼓勵符合資格學子踴躍申請並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會會員公司從業人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及高中、職（均限日間部）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（惟學期成績不得有一科不及格）。

（二）操行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備妥資料以掛號寄至公會。

四、獎學金給與標準：

（一）大專（研究所）組：核定 24 名，每名各頒發新台幣 5000 元。

※二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組

高中、職組：核定 10 名，每名各頒發新台幣 3000 元。

※五專 1、2、3 年級比照高職組。

（二）得獎學生除頒發獎學金外，並各頒贈本會獎狀乙幀。

五、各會員公司申請限制：

（一）每一會員公司最多僅能申請二名。

（二）在 97.9.30（含）以後入會者或停權或未繳清 98 年度常年會費者不得申請。

六、得獎學生名單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後，于 99 年 1 月底前公布週知，並於 99 年 3 月間本會召開會員大會公開頒獎表揚。屆時務請得獎學生出席領獎，若因事不克親自領獎，請務必派員代領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七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（詳附件）。

八、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自由路 224 號 8 樓之 2，

聯絡電話：(07) 7478172。

理事長

劉文城

# 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## 98年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所屬建設公司		公司職稱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學生姓名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(98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
⊗ 申請成績單資料 ⊗			
就讀學校全名			浮貼照片 2 張
科系/年級			
區 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分
學業成績			
操行成績			
會員公司蓋章	會員公司負責人簽章		評議委員會審核意見

- ※ 附繳證件：
- (1) 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
  - (2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(應屆畢業生免繳)
  - (3) 學生國民身份證影本 (正反面) 一份
  - (4) 彩色、2吋、半身脫帽近照(2張)
  - (5) 申請人之公司在職證明書

# 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## 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：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會員同業關係並激勵從業人員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公司從業人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及高中、職學校(均限日間部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(一)不分科系均可申請。
  - (二、三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比照大專院校辦理，五專 1、2、3 年級比照高職辦理。)
  - (二)學業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(惟學期成績不得有 1 科不及格)。
  - (三)操行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。
- 第三條：本辦法所訂獎學金為每年度申請、頒發給一次，申請、公佈及頒發時間規定如次：
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。  
(請各推荐公司於限期內將本辦法第六條所列表件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)
  - (二)核定公布時間：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核定公布。
  - (三)頒發時間：翌年 3 月間，配合本會會員大會公開頒獎表揚。
- 第四條：分組及獎學金給予標準：
- (一)大專(研究所)組：以核定 24 名為基準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。
  - (二)高中、職組：以核定 10 名為基準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。
- 除上列獎學金外，每名另頒贈本會獎狀 1 幀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：
- (一)會員入會不滿 1 年者(以當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)。
  - (二)停權或未繳清會費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：

- (一)填寫獎學金申請表 1 份(可由會員公司向本會索取影印)。
- (二)連續兩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(三)仍繼續就學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(應屆畢業生免繳)。
- (四)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.反面)1 份。
- (五)申請學生之彩色、2 吋、半身照片(2 張)。
- (六)申請人(家長)在職證明 1 份。

第七條：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- (一)從業人員應先向所隸屬公司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會員公司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先行審核，再向本會推荐，惟每 1 會員公司以不超過 2 名為限。
- ★(三)本會評議委員會負責初評，以本辦法第 2.4 條所訂標準及名額為基準，然年度總申請金額未超過(15 萬元)時，則兩組名額得以流用。
- ★(四)設若年度申請總金額超過兩組總和上限(15 萬元)時，優先剔除上年度已得獎學子，再超過時，則就同一家長有 2 位學子申請者，剔除 1 位；分階段剔除後，如產生缺額，則由被剔除者，公開抽籤遞補之。
- (五)得獎學生名單應提理事會通過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補習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。

第九條：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條：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者，除定期公開頒獎表揚外，並將得獎人名單、照片刊登於「建築園」會刊。

第十一條：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在公會經費中撥充之

第十二條：符合本會所訂給獎資格學生，但因名額限制未得獎者，請各該申請公司自行獎勉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(修正時亦同)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
※附註：本辦法經 96.2.9 第 6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96 年度實施生效。